

全国保密宣传教育月 | 保密无例外，责任记心间

2026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是第38个全国保密宣传教育月。今年的主题是“共筑保密防线，公民人人有责”。

保密工作无小事，一言一行系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不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更是每一位公民的法定义务。

什么是国家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将依法追究。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国家秘密分为三个等级：

绝密：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机密：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

秘密：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保密无“局外人”，人人皆有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该法第五章“法律责任”明确了各类泄密、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既是约束，更是警示。无论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密企业从业者，还是普通公民，都需牢记保密义务，严守法律红线，否则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保密“十不准”，时刻记心间

1. 不准泄露党和国家机关机密；

2. 不准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存放秘密文件、资料；
3. 不准擅自或指使他人复制、摘抄、销毁或私自留存涉密文件、资料；
4. 不准在非保密笔记本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电子信息设备中记录、传输和储存国家秘密事项；
5. 不准携带秘密文件、资料进入公共场所或进行社交活动；
6. 不准用无保密措施的通信设施和普通邮政传递国家秘密；不准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保存涉密文件；
7. 不准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国家秘密，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和配偶、子女；
8. 不准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讲演中涉及国家秘密；
9. 不准在接受记者采访中涉及国家秘密；
10. 不准在考察等活动中携带涉密文件、资料或物品。

日常生活中如何防范泄密？

谨慎使用网络社交平台

不在网络平台发布、谈论涉及军事基地、要害部门、重大工程建设等敏感地点的图片、视频或具体位置信息。

增强涉外交往防范意识

对境外人员提出的资料收集、情况调研、环境拍摄等要求保持高度警惕，不轻易提供未公开的敏感信息。

日常交流注意信息边界

不主动打听、不随意扩散自己或家人工作中知悉的敏感信息，养成“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良好习惯。

妥善保管涉密资料

不将涉密文件带出工作场所，防止丢失或被盗。

发现泄密及时报告

发现身边有泄密隐患或泄密行为时，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12339

适用于举报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线索，包括境外势力渗透、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等行为。

国家保密部门举报电话：12336

适用于举报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如非法持有、传递、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未按规定采取保密措施等。

保密无例外，责任记心间。

共筑保密防线，从你我做起！

全国保密宣传教育月